

2007年合肥高中直升生招生细则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4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90\\_88\\_c67\\_2545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0_88_c67_254597.htm) 2007年合肥市区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。据悉，招生范围为市示范高中和其他完全中学，初中毕业生直升本校的比例原则上为该校初中毕业生总数的5%。具备直升生资格应符合：2007年合肥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；从初一年级到初三年级都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(含符合条件转入、复学的学生)；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所在直升学校录取要求；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须达到全市普通高中计划生录取最低分数线(含体育和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成绩)。各校在组织综合测评的基础上(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级符合所直升学校录取要求)，按照本校直升生指标数的150%产生直升生拟推荐名单。各校须对拟推荐直升生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学校按照1:1确定直升生名单，并进行第二次公示。被推荐的直升生须填写《推荐表》，家长签署意见。对经公示无异议且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(含体育和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成绩)达全市普通高中计划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考生，根据各校直升生招生计划择优录取。该市教育局表示，直升生推荐必须充分尊重学生意愿，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作为直升生推荐。各学校只能在指标范围之内进行直升生推荐工作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比例或者以其他形式招揽学生。在直升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，如发现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直升生的直升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